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69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4,701,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9,030,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701,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701,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光洋律师、蔡厚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6-041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金额对公司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2014年8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

2015年7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对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如下:

一、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12亿元,实现收益385.67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状态 | 申购项目 | | 使用资金 | 时间区间 | 天数 | 年化利率% | 实际收益 |
|---|---|---|---|---|---|---|---|
| 已收回结清 | 货币基金 | 广发基金1 | 10,000.00 | 1.01-1.13 | 13 | 3.07% | 10.93 |
| | | 广发基金2 | 10,000.00 | 1.01-1.13 | 13 | 3.07% | 10.93 |
| | | 广发基金3 | 10,000.00 | 1.01-1.19 | 19 | 3.07% | 15.98 |
| | | 广发基金4 | 10,000.00 | 1.01-1.19 | 19 | 3.07% | 15.95 |
| | | 广发基金5 | 10,000.00 | 1.01-1.25 | 25 | 3.07% | 21.02 |
| | | 广发基金6 | 10,000.00 | 2.03-4.19 | 77 | 2.98% | 62.82 |
| | | 广发基金7 | 10,000.00 | 2.25-4.20 | 56 | 2.98% | 45.65 |
| | | 广发基金8 | 10,000.00 | 2.26-4.21 | 54 | 2.98% | 44.01 |
| | | 广发基金9 | 10,000.00 | 3.01-4.21 | 50 | 2.98% | 40.78 |
| | | 广发基金10 | 10,000.00 | 3.02-4.21 | 49 | 2.98% | 40.01 |
| | | 广发基金11 | 10,000.00 | 3.03-4.21 | 48 | 2.98% | 39.18 |
| | | 广发基金12 | 10,000.00 | 3.04-4.21 | 47 | 2.98% | 38.39 |
| | | 小计 | 120,000.00 | | | | 385.67 |
| | 已实现收益总计 | | 120,000.00 | | | | 385.67 |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0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何启强、麦正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监事会确认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1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0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2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暂缓授予外,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7月8日,首次授予46名激励对象的合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6、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5年7月17日,授予激励对象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的合计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8、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4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9、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在首次授予股份中被暂缓授予的何启强先生与麦正辉先生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

二、关于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此,公司授予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一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三 |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r>(1)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br>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br>(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1)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2,209,553.41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76.13%;<br>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738,432.16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15.53%,均达到考核条件;<br>(2)同时,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54,215,852.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46,339,738.46元;<br>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28,966.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209,553.4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综上所述,公司已达成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四 |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 2015年度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30万股。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何启强 | 董事长 | 174 | 19.77% | 0.46% |
| 麦正辉 | 总裁 | 156 | 17.73% | 0.41% |
| 合计 | | 330 | 37.50% | 0.87% |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格所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包含首次授予中其他46名激励对象合计220万股限制性激励股票。

3、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的规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锁后该等股份的减持或转让需按上述承诺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据此可以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所获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78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8,929.25 | 52,441.84 | 31.44% |
| 营业利润 | 2,010.52 | 387.11 | 419.37% |
| 利润总额 | 2,604.08 | 1,518.95 | 71.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4.79 | 1,237.32 | 45.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827 | 0.0567 | 45.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 | 1.15% | 1.7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03,132.71 | 193,225.62 | 5.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9,639.29 | 108,925.90 | 0.65% |
| 股本 | 21,828.00 | 21,828.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0229 | 4.9902 | 0.65%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6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为68,92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4%,主要系具备可执行条件的合同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2016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0.52万元、2,604.08万元和1,804.7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19.36%、71.44%和45.86%,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44%所致。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8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86%和2016年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9%较上年同期增加1.7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5.86%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58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400万美元总价款向金城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LA COMPAGNIE MINIERE DE MUSONOIE GLOBAL SAS,以下简称"COMMUS"公司)21%的股权(对价为3104.04万美元)、公司为COMMUS公司提供的164.71万美元股东贷款以及公司已支付的131.25万美元入门费。同意公司与金城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刚果(金)国家矿业公司的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友国际转让贵必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145.85万美元总价款向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必多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Realtin Mining Company Limited")29.17%的股权。同意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与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以前述COMMUS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为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6-002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孙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孙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

由于孙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辞职生效后,孙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孙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6-003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0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投资。

依据以上董事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近期公司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1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与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华收益率4.0%

(5)认购日:2016年7月7日

(6)起息日:2016年7月12日

(7)到期日:2016年10月11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东莞银行 "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说明书》、《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开放申购要素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